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4號

原告 呂幸珠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2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